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0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宏滄

被告 王賀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17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242,742元未付，爰依系爭借款

01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4 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
06 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存款利率表、
07 催告函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
08 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4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
15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3 書 記 官 許弘杰